

## 108 年度納保官處理成功案例分享

案例	稅目	申請或申訴事項	納保官處理情形節略
1	使用牌照稅	<p>申請人說明同戶籍 2 親等內親屬所有車輛供身心障礙者使用應免徵使用牌照稅。</p>	<p>本案申請人前以所有車輛專供同戶身心障礙者使用為由，申請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因查身心障礙者持有駕照，核無該條規定之適用，嗣經審視相關資料後，雖身心障礙者持有駕照，惟其身心障礙情形已無法駕駛，為保障其權益，經向其說明相關法令並輔導向監理站辦理駕照註銷後，重新提出申請，本處已核准自申請之日起免徵使用牌照稅。</p>

案例	稅目	申請或申訴事項	納保官處理情形節略
2	使用牌照稅	申請人說明配偶所有車輛確供身心障礙者即本人使用應免徵使用牌照稅。	本案申請人前以配偶所有車輛專供身心障礙者即本人使用為由，申請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嗣經審查發現，申請人持有駕照，核無該條規定之適用，為保障其權益，經向其說明相關法令並輔導申請人改以本人所有車輛重新提出申請後，本處已核准自申請之日起免徵使用牌照稅。

案 例	稅目	申請或申訴事項	納保官處理情形節略
3	房屋稅	<p>申請人說明該屋一直供自住住家使用，重頭到尾都沒有收到要擇定的通知及改課的公文過，被按住家用非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非常不合理。</p>	<p>本案為房屋戶數差別稅率轉檔改課案件，嗣輔導申請人重新擇定房屋現值較高之 3 戶房屋，並經板橋分處同仁現場勘查房屋後，經審認核符財政部訂頒「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 2 條相關規定，本處函准自 103 年 7 月起按住家用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並退還溢繳稅款函復申請人。</p>

案例	稅目	申請或申訴事項	納保官處理情形節略
4	土地增值稅	申請人說明系爭土地為作自用住宅使用，應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本案房屋部分面積供○ ○公司營業使用，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在案，嗣經調閱營業稅資料，該公司業於 83 年註銷營業登記，又經派員至現場勘查，全部面積供住家使用，本處遂依自用住宅用地土地增值稅書面審查作業要點第 10 點及土地稅法第 9 條、第 34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案例	稅目	申請或申訴事項	納保官處理情形節略
5	地價稅	申請人說明請協助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	本案申請人配偶透過跨機關通報申請名下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經審查發現，申請人與配偶持有上開土地及地上建物各1/2，並於該址辦竣戶籍登記，遂輔導申請人申請自用並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

案例	稅目	申請或申訴事項	納保官處理情形節略
6	房屋稅 契稅	申請人說明自辦土地房屋夫妻贈與，以為至稅捐處辦理即可，殊不知應至地政機關辦理登記始完成不動產移轉，渠並未完成贈與，請退還103年至108年房屋稅及103年契稅。	<p>1. 本案申請人配偶於 103 年 2 月贈與土地及房屋至其名下，並完成契稅申報繳納契稅後，申請人及配偶並未至地政機關完成登記，惟 103 年至 108 年房屋稅繳款書業依本處房屋稅即予開徵作業注意事項陸一、(八)電腦回註作業：「契稅繳納完畢後，程式自動回註為新納稅義務人名義及課稅月數。」及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96 年 3 月編印「財稅資訊處理手冊-房屋稅」第六章第三節，逕行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為申請人。</p> <p>2. 案經覆核，因本案屬已辦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移轉，迄今仍未辦理贈與移轉登記，按財政部 107 年 7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036930 號令所釋，納稅義務人申</p>

			<p>請撤回契稅申報即退還其原繳納契稅。另房屋稅部分，按財政部 84 年 2 月 25 日台財稅第 841608501 號所函釋，「……房屋稅向房屋所有權人徵收之，為房屋稅條第 4 條例所明定，……本案房屋既經地政機關辦妥建物登記，自可按地政機關所載所有權人資料，據以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次依民法第 758 條第 1 項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是本處遂依建物所有權狀人工釐正納稅義務人名義為原房屋所有權人即配偶，並退還 103 年契稅及加計利息退還 103 年至 108 年房屋稅。</p>
--	--	--	---

案例	稅目	申請或申訴事項	納保官處理情形節略
7	房屋稅	申請人主張房屋是供本人及小孩居住使用並無出租或營業，希望房屋稅改正成自住稅率課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所有房屋原自103年7月起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嗣申請人與案外人於105年10月20日申報買賣契稅，移轉系爭房屋全部持分予案外人且辦竣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li> <li>2. 本案私權爭議，經依臺灣高等法院107年12月24日調解筆錄：「所示不動產，於民國(下同)105年11月18日經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買賣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經地政機關於108年1月7日調解塗銷移轉登記回復為申請人。</li> <li>3. 為維護納稅人權益，本案應有財政部96年1月23日台財稅字第09604502680號函之適用，移由瑞芳分處自107年7月起改按自住住家用稅率核課房屋稅。</li> </ol>



案例	稅目	申請或申訴事項	納保官處理情形節略
8	地價稅	<p>申請人主張先祖所遺本市板橋區篤行段594地號土地因未辦繼承登記現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惟稅單僅對申請人一人寄發，造成眾多繼承人對核定地價稅之處分不服，擬提起行政救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與申請人協談結果，地價稅應納稅額實非其提起行政救濟之主因，實係地價稅繳款書未列示全體繼承人姓名，為查明各繼承人應負稅捐之義務，如能分單繳納亦可取信各繼承人，然申請人未具全體繼承人繼承系統表，亦無委託書，先協助申請人繕具地價稅分單繳納申請書後，移請本處板橋分處先行受理分單繳納地價稅。</li> <li>2. 本案雖外觀為不服以共同共有關係核定地價稅應納稅額，然其實質為尋求行政機關協助處理私權之紛爭，經本處板橋分處同仁協助建立繼承系統表，並由申請人補正身份證明文件等缺漏資料後，已核准分單繳納。</li> </ol>

案例	稅目	申請或申訴事項	納保官處理情形節略
9	使用牌照稅	申請人主張未住在戶籍地，致未收到使用牌照稅繳款通知書，對本處就使用牌照稅加徵滯納金不服。	<p>1. 查本案使用牌照稅繳款書以催繳時戶政系統查調之最新戶籍地址為送達處所而為寄存送達，雖非無據，惟查近6年該稅繳款書除某一年度以戶籍地址為送達處所未如期完納外，其餘年度均以申請人增設之住居所為送單地址，且均已在徵期內完納，本案應有本處繳款書送達處所注意事項第伍點規定得以申請人指定之住居所重為送達取證之適用。</p> <p>2. 本案依使用牌照稅第25條規定加徵滯納金容有未洽，所為移送執行亦未妥適，為保護納稅人權益，註銷送達註記並撤回強制執行。</p>